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5〕58号

分类：A2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六次会议第78号提案的 答 复

陈小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整治农村通组公路破损及安全问题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，认真开展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实践，根据《赣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近年来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实际，制定印发《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全面有序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

省、市、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纳入本级预算进行保障，不足部分由乡（镇）自筹，以及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群众集资等渠道筹集。

您反映隆坪乡牛迳村一通永兴、竹山、启兴、启塘等多个小组的乡村路没有及时进行修复，导致公路悬板、排水管道断裂等问题，经调查了解及现场核实，该路段属村组公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兴国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规文件已明确“县道县养、乡村道乡村养”的养护管理体制，乡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以及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监管维修、建设由所在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行政村负责。

我局已将您反映的问题与隆坪乡人民政府进行了联系沟通，希望隆坪乡通过各种渠道筹措资金，加强辖区内农村公路管养。同时，建议隆坪乡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尽早实施该公路维修建设，实施维修前加强对路段安全监管，杜绝发生安全事故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兴国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